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- (五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股份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、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、2025-064）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）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0281 民初 5518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戴伟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贷款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宇（时任）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明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(以下简称“建行江阴支行”)与被告阳光股份、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丰公司”)、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维公司”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阴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阳光股份归还借款本金 9600 万元，期内利息 205200 元，逾期罚息(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本金 96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60 个基点上浮 50%计算)及复利(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利息 205200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60 个基点上浮 50%计算)；

2、阳光股份赔偿建行江阴支行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180000 元；

3、建行江阴支行有权就大丰公司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198 号的不动产(房屋、土地)的折价，或拍卖变卖价款在 3039.02 万元范围优先受偿；

4、建行江阴支行有权就阳光股份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的不动产(房屋、土地)的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14408100 元范围优先受偿；

5、建行江阴支行有权就赛维公司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-1 号的不动

产(房屋、土地)的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190533500 元范围优先受偿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江阴法院判决如下：

一、阳光股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建行江阴支行借款本金 9600 万元、支付期内利息 205200 元，并承担以本金 9600 万元、期内利息 2052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加 60 基点上浮 50%计算的罚息、复利；

二、阳光股份赔偿建行江阴支行律师服务费 180000 元；

三、就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建行江阴支行有权就大丰公司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198 号 1-9 幢的不动产以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303902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四、就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建行江阴支行有权就阳光股份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的不动产以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14408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五、就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建行江阴支行有权就赛维公司坐落于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-1 号的不动产以折价，或拍卖、变卖价款在 1905335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2372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528726 元(建行江阴支行已预交)，由阳光股份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行江阴支行支付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阴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，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、资产不完整等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,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0281 民初 5518 号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5 日